項目	(九)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		
9.4	是否建立資安事件相關證據資料保護措施,以作為問題分析及法律必要依據?		
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應 變及演練相關機制	P9	
	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10 條:資通安全事件應該 規範應包含事件相關紀錄之保全	變 L3110082310	
	數位發展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數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 號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	001	
	 一、資安事件相關證據資料保護措施 1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9款: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2.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(1) 第10條第1項第5款: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事件應變作業規範應包含事件相關紀錄之保全 (2) 第16條第1項第5款: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事件應變作業 		
	規範應包含事件相關紀錄之保全 3. 範本_壹拾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		
稽核	機關應變相關作業規範應包含事件發佐證	目關佐證資料。	
參考	 1. 資安事件相關證據資料保護規範。 2. 資安事件證據資料保護程序。[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四、跡證保存] 3.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,機關應依下列原則進行跡證保存: (1) 機關進行跡證保存時,應優先採取隔離機制,包含設備關機、網路連線中斷或隔離、關閉服務、限制連線、限制權限、有限度修補漏洞等方式,以降低攻擊擴散。 (2) 若系統無備援機制,應備份受害系統儲存媒介(例如硬碟、虛擬機映像 		

	檔)後,以乾淨儲存媒介重建系統,於完成系統測試後提供服務。	
	(3) 若系統有備援機制,應將服務切換至備援系統提供服務,並保留受害系	
	統及設備,於完成事件根因分析或完整備份後重建系統,經系統測試後	
	切換至原系統提供服務。	
	(4) 若備援設備亦為受害範圍,於重建受害系統時應以維持最低限度對外運	
	作為原則,保存受害跡證。	
F 0 4		
FQA		